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1 次(105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紀錄

(105 年 6 月 27 日核定，經 104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10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城中校區 5211 會議室

主席：趙維良副校長

出席：詹乾隆教務長(陳雅蓉組長代)、莊永丞學務長、王淑芳總務長(謝傳仁組長代)、馬嘉應研發長、姚思遠學術交流長、顧名儀社資長(陳紀君主任代)、秘書室謝文雀主任秘書、人社院謝政諭院長、外語學院林茂松院長、理學院宋宏紅院長、法學院洪家殷院長、商學院傅祖壇院長、人事室林政鴻主任、洪碧珠主任、圖書館林聰敏館長、教資中心王志傑主任、電算中心余啟民主任、體育室東方介德主任、推廣部劉宗哲主任、校牧室黃寬裕主任

請假：潘維大校長

列席：中文系鍾正道主任、林慈淑主任(溫秀芬秘書代)、政治系陳立剛主任(張薰琳秘書代)、社會系石計生主任(周明慧秘書代)、社工系萬心蕊主任、音樂系孫清吉主任、師培中心賴光真主任、人權學程陳俊宏主任、英文系曾泰元主任、日文系蘇克保主任、德文系廖揆祥主任、語言教學中心呂信主任、數學系葉麗娜主任、物理系巫俊賢主任、化學系呂世伊主任、微生物系張怡塘主任、心理系徐儷瑜主任、經濟系陶宏麟主任、會計系謝永明主任、國貿系陳宏易主任、財精系林忠機主任、資管系何煒華主任、商進班柯瓊鳳主任、國際商管學程及 EMBA 詹乾隆主任、巨資管理學院學位學程許晉雄主任、華語教學中心鄭匡宇副主任(王鵬順專員代)、陳雅蓉專門委員、林語堂故居管理處蔡佳芳主任、研究事務組謝明秀組長

記錄：蘭以雯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主席致詞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伍、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二、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

說明：

（一）本行政會議 104 學年度第 21 次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業經本室箋請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件）。

（二）本次檢查 3 項，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決定：1 項已完成，擬予銷管；2 項仍在執行中，繼續管制。

三、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業務報告

學術交流長：

1. 碩博士班陸生招生狀況不甚理想，有 12 名缺額，希望各院系未來招生時能就研究所部分加以推薦。國際處自下學期開始會製作全校性碩博士班招生宣傳海報，提供個協議學校，屆時亦須各院系協助宣傳，院系若想加強對特定學校的宣傳，可與國際處聯繫，商討加強宣傳方案。
2. 境外生座談會中提到在台參與學術活動的機會較本地生少，希望各院系未來辦理學術研討會時能給予境外生(特別是博士班)發表參與的空間。
3. 暑期出境參加他校夏令營的學生人數 100 餘位，人數集中於中國大陸居多；赴澳洲昆士蘭大學亦有 20 多位。為強化老師英語授課教學，補助 4 位老師短期研習課程，期待這 4 位老師返校後不僅強化英語教學能力，亦能作為種子教師提供其他教師協助。
4. 今年度英國 QS 全國大學評鑑出爐，QS 在亞洲地區僅邀請 600 餘所大學參與評鑑，選出 350 所大學(亞洲地區前 2%)。本校今年位列 231~240 名間，相較往年大多落於 300 多名，已有所進步，未來為評鑑所需會請學系提供相關資料。

人社院院長：

人社院對於大陸碩博士生招生非常有興趣，之前也曾與國際處多次座談。大學部分招收的是一本線學生，是否可能稍微放寬標準？

國際長回覆：陸生來台有戶籍地的限制，招收一本線學生為標準，招生沒有問題；研究所部分除教育部之規定外，並未加其他限制，純為報名人數不足。

商學院院長：

國貿系傑出系友杜云安捐贈 400 本著作，除致贈畢業生外，亦致贈在座師長每人 1 本。

人事室主任：

本學期知行座談預計於 7 月 20 日(三)下午在外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舉行，本次辦理方式較以往略有不同，參考前次知行座談中同仁建議並經校長許可，本次將安排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術交流長及社資長在會中進行業務簡介，讓同仁了解這 6 個單位過去及未來的重要業務規畫，加深了解。

體育室主任：

2016 東吳超馬簡介如會議中 PPT 簡報，不另行摘錄於會議紀錄。

副校長：

106-108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如會議中 PPT 簡報，不另行摘錄於會議紀錄。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審議本校與四川師範大學及江西財經大學簽訂學術及學生交流合作約定書案。

提案人：國際處姚思遠學術交流長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學期國際交流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查(105.06.13)通過。
- 二、為加強本校與大陸地區之交流與合作，提請簽訂交流合作約定，學校簡介及約文草案請詳附件 1-2。

決議：通過

第二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要點」(草案)。

提案人：研發處馬嘉應研發長

說明：

- 一、為確保執行研發成果運用符合公平效益原則，防止不當利益輸送，並建立本校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規範，依據科技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5條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擬訂定「東吳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要點」(草案)。
- 二、本處理要點(草案)依上次(第20次)行政會議決議，並經學術交流長審閱後修正。
- 三、檢附本處理要點(草案)(附件一)、科技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附件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附件三)、「東吳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暨分配處理要點」(附件四)及「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附件五)，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5：20）

報告事項——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請討論「東吳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要點」(草案)。	一、第 1、3、4 條修正後通過。 二、第 6 條保留，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於本次行政會議提案。
二	請討論 104 學年度經費結報期限及相關事宜。	通過	會議紀錄確認後，會計室將函知全校各單位 104 學年度經費結報期限及相關事宜。

報告事項二--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案
執行情形彙整表

105.06.15

編號	決議(定)事項	承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執行情形	擬辦
◆ 行政會議決議事項					
一	請人事室於本學期內就行政單位建立個人工作職掌 SOP 工作手冊，以利人員輪調或業務交接。 【104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	人事室		刻正研議中。	擬予繼續管制
二	下午 1:10 上課延緩至 106 學年度實施案，請教務處於兩校區各舉辦至少 1 次說明會，讓學生充分了解學校良善本意。 【104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	6 月中旬	106 學年度下午調整上課時間說明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及總務長於會中與師生說明相關配套措施 召開時間如後： 6 月 13 日星期一 12:00，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 6 月 16 日星期四 14:00，城中校區 5117 會議室。	擬予銷管
三	下午 1:10 上課延緩至 106 學年度實施案，請人事室與同仁溝通，蒐集同仁就上班時間異動案之意見。 【104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	人事室		將安排於本學期知行座談與同仁進行溝通並彙集意見。	擬予繼續管制

第一案附件一

四川師範大學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簡介

- 一、屬性：師範
- 二、成立時間：1946 年
- 三、學生人數：41,000 餘名
- 四、教職員人數：3,000 餘名
- 五、校長：丁任重
- 六、地址：成都市龍泉驛區成龍大道二段 1819 號
- 七、系所：

文學院	政治教育學院	外國語學院
法學院	教育科學學院	歷史文化與旅遊學院
國際教育學院	數學與軟件科學學院	物理與電子工程學院
化學與材料科學學院	生命科學學院	地理與資源科學學院
計算機科學學院	經濟與管理學院	體育學院
工學院	商學院	影視與傳媒學院
基礎教學學院	教師教育與心理學院	MBA 教育中心
美術學院	舞蹈學院	服裝與設計藝術學院
應用技術學院	職業技術學院	

八、**特色**：四川師範大學創建於 1946 年，是四川省舉辦師範類本科專業最早、師範類院校中辦學歷史最為悠久的全日制綜合性省屬重點大學，目前已發展成為一所覆蓋文學、理學、工學、哲學、經濟學、管理學、法學、歷史學、教育學、藝術學、農學等十一個學科門類的綜合型師範大學。該校現有 2 個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四川師範大學巴蜀文化研究中心、國家大學生文化素質教育基地，26 個學院，85 個本科專業，又四川師範大學科技園是四川省首批省級大學科技園，是西部地區唯一以文化創意為主要特色的大學科技園，現有教育部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巴蜀文化研究中心，省部共建教育部重點實驗室—西南土地資源評價與監測實驗室，四川省重點實驗室—視覺化計算與虛擬實境實驗室，以及四川省人文社科重點基地—多元文化研究中心、教師教育研究中心、美學與美育研究中心等。另「四川農村土地資源管理綜合改革研究團隊」及「四川方言與地域文化研究團隊」為「四川省社會科學高水準研究團隊」。

九、**排名**：中國校友會網 2016 中國大學排名榜，207 名。

十、**國際交流**：四川師範大學目前已與近 30 多個國家及地區的院校建立了廣泛的學術交流和人才培養關係，亦分別與韓國延世大學、巴基斯坦卡拉奇大學合作建立了孔子學院，另有日本研究中心、韓國研究中心、中俄文化交流中心、中法文化交流中心，以及與韓國延世大學合辦的「成都世宗學堂」等。

十一、參考網站：

四川師範大學：<http://www.sicnu.edu.cn/>

中國校友會網：<http://www.cuaa.net/cur/2016>

東吳大學與四川師範大學學術交流合作約定書

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經友好協商於平等互惠原則下，東吳大學與四川師範大學同意建立兩校學術交流關係，約定如下：

一、交流內容：

1. 鼓勵雙方學生短期研修與互訪交流。
2. 互邀雙方教師、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互訪交流。
3. 邀請與安排雙方學者進行各項研究合作、學術研討、專題演講等學術合作。
4. 互換學術出版品與分享學術資訊。

二、合作原則：

1. 雙方應為互訪學者提供講學與研究之便利條件。
2. 兩校將優先處理本約定書內允許之學生交流與學者互訪之請求，並致力達成雙方滿意之條款。
3. 兩校各指定一單位機構負責聯絡工作與本約定書之實施。

三、本約定書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時，如雙方無異議，約定書自行順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約定書，但須提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

四、本約定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四川師範大學 校長
丁任重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東吳大學與四川師範大學－學生交流合作約定書

東吳大學與四川師範大學本於「平等互惠、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原則，經雙方協商，就兩校辦理「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事項達成如下約定：

一、合作內容：

(一) 研修生：

雙方同意根據學生意願，每學期互派註冊在校，且至少已修讀一學年以上之學士班以及碩、博士班學生，自費到對方學校學習一學期，並以研修雙方均已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二) 暑期研習生：

雙方同意於每年暑假期間辦理「暑期研習班」，研習期間及參訪等內容依雙方規劃另定之。

二、合作型式：

(一) 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均無名額限制，亦不獲取接待學校之學位。

(二) 雙方於研修及暑期研習結束後，接待學校應發給「學習證明」。

(三) 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在接待學校完成研修及暑期研習後，應依交流計畫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接待學校亦不受理為其辦理延長停留手續之要求。

三、遴選方式：

(一) 雙方從各自學校就讀全日制學生中，根據學習成績、個性是否適合本項研修及暑期研習計畫等情況，推薦至接待學校。受推薦學生應至少已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以上。

(二) 雙方各自保留審查對方推薦之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研修許可最後決定權。若有不獲對方接受之情況，推薦方可再次遞補推薦。

四、研習課程：

(一) 研修生得先於原屬學校選擇接待學校開授之相關課程，經接待學校同意後，至接待學校研習。

(二) 雙方應於每年三月以前決定暑期研習班課程內容。

五、輔導管理：

(一) 雙方學生管理部門負責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在接待學校研習期間之管理工作。學生不參與院校評鑑活動，其他管理辦法應參照各自學校管理規定執行。

(二) 雙方需安排學生在學生宿舍住宿，俾利進行管理照顧及各項交流活動。

(三) 雙方有關部門或單位應儘量安排學生與接待學校學生進行各項學術交流活動，並關心其生活起居，使交流計畫取得最大效果。

(四) 雙方學校應給予學生各方面協助與輔導，包括派員接機、安排住宿等，俾利儘快適應新環境。

(五) 學生應遵守本約定書及雙方學校各項規定，如有違規情況嚴重者，該生將停止研修及

研習，即時返回原屬學校。

六、相關費用：

- (一) 研修生除在原屬學校繳交學雜費外，應再向接待學校繳交一學期研修費。暑期研習生收費方式由雙方學校協商後另行訂定。
- (二) 學生應自行負擔往返交通費、生活費、住宿費、書籍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費用。

七、施行細則：

- (一) 本約定書內容在雙方指定相應行政部門實施，並負責管理。
- (二) 雙方學生應遵守當地法律及對方學校之法規。
- (三) 雙方依情況在辦理出入境手續時提供學生協助，但學生應自行負責取得相關入境許可。學校方面會儘量配合，但不負責保證能給予入境許可等文件。
- (四) 學生應於指定期限內，向雙方學校繳交規定之必要資料及檔案，並準時報告與返校。
- (五) 本約定書經雙方代表簽字之日後立即生效，有效期限五年。約定書到期前六個月任何一方不提出異議，本約定書將自動延長一次，有效期限五年。如任何一方擬終止本約定書，應在預定終止日期之前至少六個月，以書面形式提出終止約定書要求。在本約定書終止前已開始之交流學習活動不受約定書終止影響，有關學生仍按照原訂計畫完成在接待學校的學習。
- (六) 本約定書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解決。本約定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四川師範大學 校長
丁任重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一案附件二

江西財經大學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簡介

- 一、屬性：財經
- 二、成立時間：1923 年
- 三、學生人數：40,000 餘名
- 四、教職員人數：2,275 名
- 五、校長：王喬
- 六、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昌北國家經濟技術開發區雙港東大街 169 號
- 七、系所：

工商管理學院	財稅與公共管理學院	會計學院
國際經貿學院	經濟學院	金融學院
統計學院	資訊管理學院	旅遊與城市管理學院
軟體與通信工程學院 (用友軟體學院)	外國語學院	人文學院
法學院	藝術學院	體育學院(國防教育部)
馬克思主義學院		

八、**特色**：江西財經大學的前身為 1923 年秋創辦的江西省立商業學校，是以經濟、管理類學科為主，法、工、文、理、藝術等學科協調發展的高等財經學府。江西財經大學秉承「信、敏、廉、毅」的校訓，和「敬業樂群、臻於至善」的精神，形成了培養具有「信敏廉毅」素質的創業型人才的辦學特色。該校設有《當代財經》雜誌社、江西經濟發展與改革研究院、產業經濟研究院、高等教育研究所、鄱陽湖生態經濟研究院、金融管理國際研究院、江西省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監測、預警與決策支持協同創新中心共 8 個獨立設置科研機構；有規制與競爭研究中心、會計發展研究中心、金融發展與風險防範研究中心、產業集群與企業發展研究中心、生態文明與現代中國研究中心共 5 個省重點人文社科研究基地；有鄱陽湖生態經濟研究院、財稅研究中心共 2 個江西省哲學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有中澳亞太資本市場、現代商務研究中心、產業集群與企業發展研究中心、創新與戰略人力資源管理研究中心、社會工作與社會管理研究中心、科技金融研究中心等與學院合署或掛靠學院的科研機構等。

九、**排名**：中國校友會網 2016 中國大學排名榜，152 名。

十、**國際交流**：江西財經大學已與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英國南安普頓大學、思克萊德大學等 18 個國家和地區的 85 所高校建立了穩定的合作與交流關係，現有研究生、本科等各層次學生境外交流專案 84 個。1998 年開始，該校先後獲批中美合作培養 MBA、中澳合作培養 MBA 等研究生項目，2010 年正式成為國際交換生組織(ISEP)

大陸地區首家成員大學，現已與臺灣長榮大學、銘傳大學、靜宜大學、實踐大學、大仁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元培科技大學、政治大學等大學簽署了校際友好合作交流協議。

十一、參考網站：

江西財經大學：<http://www.jxufe.edu.cn/index.html>

中國校友會網：<http://www.cuaa.net/cur/2016>

東吳大學與江西財經大學學術交流合作約定書

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經友好協商於平等互惠原則下，東吳大學與江西財經大學同意建立兩校學術交流關係，約定如下：

一、交流內容：

1. 鼓勵雙方學生短期研修與互訪交流。
2. 互邀雙方教師、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互訪交流。
3. 邀請與安排雙方學者進行各項研究合作、學術研討、專題演講等學術合作。
4. 互換學術出版品與分享學術資訊。

二、合作原則：

1. 雙方應為互訪學者提供講學與研究之便利條件。
2. 兩校將優先處理本約定書內允許之學生交流與學者互訪之請求，並致力達成雙方滿意之條款。
3. 兩校各指定一單位機構負責聯絡工作與本約定書之實施。

三、本約定書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時，如雙方無異議，約定書自行順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約定書，但須提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

四、本約定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江西財經大學 校長
王喬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東吳大學與江西財經大學一學生交流合作約定書

東吳大學與江西財經大學本於「平等互惠、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原則，經雙方協商，就兩校辦理「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事項達成如下約定：

一、合作內容：

(一) 研修生：

雙方同意根據學生意願，每學期互派註冊在校，且至少已修讀一學年以上之學士班以及碩、博士班學生，自費到對方學校學習一學期，並以研修雙方均已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二) 暑期研習生：

雙方同意於每年暑假期間辦理「暑期研習班」，研習期間及參訪等內容依雙方規劃另定之。

二、合作型式：

(一) 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均無名額限制，亦不獲取接待學校之學位。

(二) 雙方於研修及暑期研習結束後，接待學校應發給「學習證明」。

(三) 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在接待學校完成研修及暑期研習後，應依交流計畫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接待學校亦不受理為其辦理延長停留手續之要求。

三、遴選方式：

(一) 雙方從各自學校就讀全日制學生中，根據學習成績、個性是否適合本項研修及暑期研習計畫等情況，推薦至接待學校。受推薦學生應至少已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以上。

(二) 雙方各自保留審查對方推薦之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研修許可最後決定權。若有不獲對方接受之情況，推薦方可再次遞補推薦。

四、研習課程：

(一) 研修生得先於原屬學校選擇接待學校開授之相關課程，經接待學校同意後，至接待學校研習。

(二) 雙方應於每年三月以前決定暑期研習班課程內容。

五、輔導管理：

(一) 雙方學生管理部門負責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在接待學校研習期間之管理工作。學生不參與院校評鑑活動，其他管理辦法應參照各自學校管理規定執行。

(二) 雙方需安排學生在學生宿舍住宿，俾利進行管理照顧及各項交流活動。

(三) 雙方有關部門或單位應儘量安排學生與接待學校學生進行各項學術交流活動，並關心其生活起居，使交流計畫取得最大效果。

(四) 雙方學校應給予學生各方面協助與輔導，包括派員接機、安排住宿等，俾利儘快適應新環境。

(五) 學生應遵守本約定書及雙方學校各項規定，如有違規情況嚴重者，該生將停止研修及研習，即時返回原屬學校。

六、相關費用：

(一) 研修生除在原屬學校繳交學雜費外，應再向接待學校繳交一學期研修費。暑期研習生收費方式由雙方學校協商後另行訂定。

(二) 學生應自行負擔往返交通費、生活費、住宿費、書籍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費用。

七、施行細則：

(一) 本約定書內容在雙方指定相應行政部門實施，並負責管理。

(二) 雙方學生應遵守當地法律及對方學校之法規。

(三) 雙方依情況在辦理出入境手續時提供學生協助，但學生應自行負責取得相關入境許可。學校方面會儘量配合，但不負責保證能給予入境許可等文件。

(四) 學生應於指定期限內，向雙方學校繳交規定之必要資料及檔案，並準時報告與返校。

(五) 本約定書經雙方代表簽字之日後立即生效，有效期限五年。約定書到期前六個月任何一方不提出異議，本約定書將自動延長一次，有效期限五年。如任何一方擬終止本約定書，應在預定終止日期之前至少六個月，以書面形式提出終止約定書要求。在本約定書終止前已開始之交流學習活動不受約定書終止影響，有關學生仍按照原訂計畫完成在接待學校的學習。

(六) 本約定書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解決。本約定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江西財經大學 校長

王喬 教授

第二案附件一

東吳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要點(草案)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p>(目的)</p> <p>東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執行研發成果運用符合公平效益原則,防止不當利益輸送,並建立本校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規範,依據科技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產學合作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東吳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訂定目的及法源
第二條	<p>(權責單位)</p> <p>本要點相關權責單位為本校研究發展處,負責下列各項事宜:</p> <p>(一) 訂定管理機制或規範。</p> <p>(二) 受理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與相關資訊之申報或揭露。</p> <p>(三) 審議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等爭議案件。</p> <p>(四) 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等事宜。</p>	權責單位
第三條	<p>(適用範圍)</p> <p>本要點所稱本校研發成果,指本校教職員利用本校資源、受政府機關、民間企業資助或委託,而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致之成果,包括但不限於專門技術、國內外專利權(含申請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祕密、電腦軟體及其他相關技術資料等,依政府法令或依約定歸屬於本校所有者。</p> <p>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運用,包括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登記、國內外權利確保與維護、權利移轉、轉讓、合作、授權、收益等。</p>	<p>適用範圍</p> <p>參考「東吳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暨分配處理要點」第2條擬訂。</p>
第四條	<p>(適用對象)</p> <p>本要點所稱當事人,係指本校參與或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之教職員工(包括發明人、創作人、計畫主持人、業務承辦人、業務單位主管)。</p> <p>本要點所稱關係人係指與前項當事人間具有下列關係者:</p> <p>(一) 該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三親等以內親屬。</p> <p>(二) 該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p> <p>(三) 該當事人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之個人、事業或企業。</p> <p>(四) 該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者,不在此限。</p>	<p>訂定適用對象及關係人範圍</p> <p>參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擬訂。</p>

<p>第五條</p>	<p>(本要點所稱利益)</p> <p>本要點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 動產、不動產。 (二)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三)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研發成果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p>	<p>定義所稱利益</p> <p>參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擬訂。</p>
<p>第六條</p>	<p>(本要點所稱利益衝突)</p> <p>本要點所稱之利益衝突，係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授權或讓與時，其承接本校研發成果之個人、事業或企業，係為第四條所列該當事人之關係人者。</p>	<p>定義所稱利益衝突</p>
<p>第七條</p>	<p>(資訊揭露及迴避義務)</p> <p>當事人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或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虞者，應主動向研究發展處揭露，並應自行迴避或促請關係人迴避。</p>	<p>資訊揭露及迴避義務</p> <p>參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擬訂。</p>

<p>第八條</p>	<p>(利益衝突與迴避案件之處理)</p> <p>有利益衝突或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情事發生之案件時，研究發展處得簽請校長依個案成立「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以審議利益衝突與迴避案件。</p> <p>調查小組由研究發展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校內相關專長教師選任二至四人組成，並得邀請相關業務領域專家學者或法律專家提供諮詢。</p> <p>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公開，並應通知當事人說明或陳述意見。調查小組應於受理案件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結果，並陳請校長核定。調查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調查結果應記載小組成員姓名、職稱、完成日期、有無利益衝突等相關事實、證據及理由；如當事人確有利益衝突或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者，應一併提出本研發成果運用案之後續處理方式及當事人懲處或其他處置建議。</p> <p>小組成員與當事人間若有本要點第四條第二項第一至三款情形關係人情事者，應自行迴避。</p> <p>研究發展處應將審議結果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相關單位。</p>	<p>訂定校內審議程序</p>
<p>第九條</p>	<p>(重大案件之外部通報程序)</p> <p>研究發展處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經前條調查小組審議為重大案件者，研究發展處應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提報相關主管機關及研發成果資助機關備查。</p>	<p>重大案件之外部通報機制</p>
<p>第十條</p>	<p>(違反規定之處置及責任)</p> <p>違反本要點之當事人，除依第八條經校長核定之審議結果處置外，並應負擔因此所衍生之所有民、刑事責任。</p>	<p>違反規定之處置及責任</p>
<p>第十一條</p>	<p>(個資保護及保密責任)</p> <p>當事人或關係人依本要點揭露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實施本要點之範圍內，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p> <p>利益衝突審查及爭議案件之處理進度、資料及相關資訊，處理過程中應予以保密。相關單位及人員為辦理案件使用相關資料或文件時，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祕密法及其他法令規定。</p>	<p>個資保護及保密責任</p>
<p>第十二條</p>	<p>(內部控管及查核作業)</p> <p>本要點所訂定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事項之內部控管及</p>	<p>內部控管及查核作業</p>

	<p>查核作業，依下列方式實施：</p> <p>(一) 執行業務單位依本要點提供之業務資料，應由該單位負責保管。</p> <p>(二) 研究發展處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所生各項表單、申訴書、調查結果、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於結案後相關文件保存十年。</p> <p>(三) 研究發展處得視需求，委託第三方查核第一款資訊之真實性。</p>	
第十三條	<p>(法令適用)</p> <p>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法令適用
第十四條	<p>(施行及修正)</p> <p>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施行及修正程序

第二案附件二

名稱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101 年 06 月 11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科技部 > 科學技術目
所有條文 條號查詢 條文檢索 沿革 歷史法規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指政府機關（構）編列科技計畫預算，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 二、資助機關：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
- 三、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指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
- 四、研發成果收入：指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

[第 3 條](#) 資助機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經資助機關認定歸屬國家所有者外，歸屬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其研發成果之收入，應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前項有關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於訂約時，以書面為之。

[第 4 條](#) 資助機關就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之研發成果，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享有無償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但其補助、委託或出資金額占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下者，由雙方約定之。前項權利，不得讓與第三人。

[第 5 條](#) 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研發成果者，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並建置研發成果管理機制，管理運用歸屬其所有之研發成果。前項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包括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第一項管理機制，包括專責單位管理、維護管理、運用管理、迴避、資訊揭露及會計處理等。迴避及資訊揭露，包括目的、適用對象、適用範圍、應申報或揭露事項、審議程序及通報機制等。

- [第 6 條](#) 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之研發成果，讓與第三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經資助機關同意。
歸屬於資助機關之研發成果，得讓與第三人。
- [第 7 條](#) 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對不具有運用價值，且無人受讓之智慧財產權，得終止繳納年費等相關維護費用。
- [第 8 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負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責者，於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再為讓與或授權者，亦同。但以其他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二、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
三、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
- [第 9 條](#) 研發成果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資助機關得要求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
一、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合理期間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
二、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研發成果。
三、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
依前項規定取得授權之第三人，應支付合理對價予權利人。
資助機關依本條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其行使之要件及程序，應於訂約時，以書面為之。
- [第 10 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依下列方式為之；但經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約定以其他比率或以免繳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
一、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為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者，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繳交資助機關。
二、其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四十繳交資助機關。
資助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金額占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下者，前項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比率，得由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以契約約定或免繳之。
依前二項規定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收入，得以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為之。
- [第 11 條](#) 研發成果由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負管理及運用之責者，其管理或運用所獲得之收入，應將一定比率分配創作人；由資助機關負管理及運用之責者，應將一定比率分配創作人及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
- [第 12 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就其研發成果之收入，於扣除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數額及分配創作人之數額後，得自行保管運用。但法律另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自行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取得研發成果者，其管理及運用、讓與或授權，準用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

[第 14 條](#) 政府機關（構）以非科技計畫預算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歸屬、管理及運用，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案附件三

名稱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所有條文

條號查詢

條文檢索

沿革

歷史法規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 4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 一、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
- 二、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 三、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
- 四、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五、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
- 六、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

前項第五款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

[第 5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及資源。
- 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贖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前項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第 6 條 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其任務如下：

- 一、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
- 二、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 三、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
- 四、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
- 六、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前項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前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提供學生相關操作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
- 五、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

第 7 條 學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 8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第 9 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 10 條 教育部應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實施績效評量。

學校應配合前項績效評量，確實填具、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必要時，教育部得進行查核。

第一項評量結果辦理績優之學校及其相關人員，教育部得予獎勵。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案附件四

東吳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暨分配處理要點

90年4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7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第3、4條及其後各條次遞改

- 第一條 法源
東吳大學(下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推廣研究成果，依本校「研究計畫暨建教合作輔導辦法」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定義
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指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因準備或進行計畫所生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含申請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及技術秘密等，除契約或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其相關之費用分擔、利益分配等依本要點辦理。
- 第三條 管理單位
研發成果之管理及一切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登記、維護、移轉、合作、授權暨其他衍生利益分配之執行與訂定，由研務處主管之，並由相關單位依負責之業務配合辦理管理、結案、移轉等事宜。
- 第四條 成果管理
因準備或進行計畫而衍生之智財權或其他利益歸屬本校者，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案時將其成果移轉至管理單位；學術研究計畫結案時應繳交之研究報告依本校「研究計畫暨建教合作輔導辦法」第十條第一款辦理之。研究成果涉有償使用之收費標準由管理單位訂定之。
研發成果如認可申請專利者，依本要點第五至第九條辦理。
- 第五條 申請程序
屬於本校或同仁各項國內外專利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申請，應報經本校主管單位審議通過後辦理之。
- 第六條 費用分擔
研發成果之各項申請、登記、證書、維護費、答辯費、行政救濟、民刑訴訟之費用及委託事務所辦理之酬金及其他依法應納之規費等，除申請費由本校提撥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本校百分之六十，負責研發之同仁或相關單位負擔百分之四十。
負責研發之同仁或相關單位不願負擔費用者，其研發成果暨其所衍生之一切利益歸屬本校所有。
- 第七條 維護義務
研發成果遭侵害或侵害他人權益時，由本校聘請法律顧問統一處理。負責研發之同仁於審查、行政救濟程序或民、刑事訴訟程序中，有就其研發內容、過程等負答辯之責任，並應配合法律顧問為相關專業事實之說明及提供必要證據。
本校同仁因研發成果以抄襲或其他不當手段，致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者，應自負一切責任。

第 八 條

利益分配

凡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授權、移轉、合作等所生之一切衍生權益，於扣除第六條之費用及依法繳交資助機關後，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經本校審議通過提出申請之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祕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授權金及其他一切衍生利益、收入歸本校所有。本校再將全部收益之百分之六十分配予負責研發之同仁或相關單位。
- 二、經本校審議未通過而提出申請之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專用權、營業祕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授權金及其他一切衍生利益、收入之百分之二十歸本校所有。

第 九 條

訴訟

凡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逕自申請、取得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祕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授權金及其他一切衍生利益者，本校得向其請求回復權利或損害賠償，必要時並得以訴訟為之。

第 十 條

附則

本校同仁非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本校因教學行政事務之需要得無償實施、使用各項研究成果。

第 十一 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附件五

名稱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法務部 > 廉政目

[所有條文](#)

[條號查詢](#)

[條文檢索](#)

[沿 革](#)

[立法歷程](#)

[第 1 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 4 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 5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 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第 7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 8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第 9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第 10 條](#)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所定機關報備。

第一項之情形，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如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得命其繼續執行職務。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第 11 條 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

第 12 條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其迴避：

一、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

二、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之；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之。

第 13 條 前條之申請，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

第 14 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第 15 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逾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逾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

第 16 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7 條 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四項或第十三條規定拒絕迴避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18 條 依前二條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 19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員，由監察院為之。

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及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由法務部為之。

[第 20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21 條](#) 違反本法規定而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第 22 條](#) 依本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2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2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